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000]股股份.....	38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300,000,000]股 已發行的股份	[3,000]	[75]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300,000,000]股 已發行的股份	[3,000]	[72.29]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授出的任何[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續期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編纂][編纂]所在的其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續期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編纂]

[編纂]於[●]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憑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變更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